##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 雪晨先生的辞呈, 王雪晨先生因个人原因, 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王雪 晨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王雪晨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 雪晨先生通过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0.14%股份,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7,200股。王雪晨先生承诺在离任 半年内,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。

根据有关规定,王雪晨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辞去副总 经理职务后,王雪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并按照公司和董事会的要求 做好过渡和交接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王雪晨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、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 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!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